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2〕1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72号）和《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正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侨发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金利达纱线漂染有限公司、中山市天美润印铁有限公司、中山市翔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5家企业（以下简称“正业包装等5家企业”）属于2020年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受我局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正业包装等5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

意见，认为正业包装等 5 家企业达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的要求，我局同意正业包装等 5 家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落实。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三、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小榄、大涌镇、三角镇、民众镇、阜沙镇）、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